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CA Medtech持有約[編纂]%權益，CA Medtech由CA Medtech II全資擁有並進一步由CA Medtech III全資擁有。CA Medtech III為一間由CPEChina Fund III(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擁有約85.61%權益及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擁有約14.39%權益的附屬公司。

由於CPE Funds III及CPE GOF可共同控制CA Medtech所持有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CA Medtech、CA Medtech II、CA Medtech III、CPEChina Fund III、CPE Funds III、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CPE GOF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業務概述

CA Medtech、CA Medtech II、CA Medtech III、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各自為投資控股實體，主要從事私募投資，而CPE Funds III及CPE GOF各自乃一名資產經理。

我們是中國的介入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提供血管疾病的治療方案。而CPEChina Fund III為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經理，擁有多種公司投資組合，其中包括醫療保健及醫療器械行業，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產品與本公司的核心產品相同的公司或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信納我們在[編纂]後能夠在經營業務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CA Medtech董事唐柯先生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董事重疊的情況。唐先生作為控股股東代表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並負責監督董事會管理，惟並未涉及日常管理或業務營運。因此，彼於控股股東的職責將不會影彼履行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的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餘下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擔當任何職位。

儘管存在上述董事重疊的情況，董事（唐先生除外）基於下列原因，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

- (a)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所在行業有豐富經驗，因此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定；
- (c) 概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或代表控股股東的權益；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i)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ii)並不且將不會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及(iii)具有所需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且符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可靠及專業意見；
- (e) 在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的利益衝突（如有），可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地擔當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我們將全面有權獨立地就本身之業務經營作出所有決定並進行業務經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具有充足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夠接觸源自供貨商及客戶且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與其並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有本身的財務部，並由財務人員組成團隊，彼等負責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之財務監控、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我們可作獨立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亦已設有一套獨立審計系統、一套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一套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此外，我們一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EChina Fund III就貸款19,000,000美元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貸款」）。儘管已悉數提取擔保貸款，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於財務方面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原因為我們擬於[編纂]後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及銷售商業化產品所得現金約[編纂]%悉數償還擔保貸款，並解除CPEChina Fund III提供的擔保。有關[編纂][編纂]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段。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編纂]後能夠於經營業務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且無需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理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企業管治處於良好水平，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舉行就審議建議交易（當中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或彼之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之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持平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就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所需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或按上市規則要求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宜所作出之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應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